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24 日
- 除权(除息)日： 2011 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 年 5 月 31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0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18,112,430.98 元人民币，扣除 10% 盈余公积金 21,811,243.09，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5,464,668.59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765,856.48 元人民币。会议批准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0957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计 15,547,896.00 元人民币。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尚有未分配利润 396,217,960.48 元人民币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 1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每股发放红利 0.04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一般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税金，按税前每股发放红利 0.05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
-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5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1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部门：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电话：67164267
- 3、咨询传真：6715235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